

# 采购合同

买 方 (甲方) : 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  
 通讯地址: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 C 栋

卖 方 (乙方) : 海口闽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
 通讯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82 号



邮 编:  
 联系电话: 0898-68657715  
 联 系 人:  
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海口秀华路支行  
 账 号: 265002571211  
 税 号:

邮 编: 570206  
 电 话: 18689816119  
 联 系 人: 杨俊明  
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 
 账 号: 21160001040039814  
 税 号: 914601005624285516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19 日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供货范围、单价、数量、规格型号等:

序号	品名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 (元)	备注	品牌
1	个人训练服	套	90	4250	382500	五件套 (含消防防护服.消防头盔.消防腰带.消防手套.消防员防护靴)	消防防护服、消防头盔、消防腰带、消防手套品牌为泰州市开隆消防装备有限公司,消防防护靴品牌为扬州江亚消防装备有限公司。
2	防毒面具	个	2400	55	132000		广州宝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。
3	独立式报警装置	套	4000	54	216000		深圳市欧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。
4	4 公斤干粉灭火器	具	3700	60	222000		鸣宇消防设备制造 (江山) 有限公司。
	合计				952500		

**二、合同金额：**合同总价为：大写人民币：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952,500.00元），以上单价及总金额已包含货物的税费、运输费、人工搬运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- 2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现场，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，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
- 3、在设备供货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甲方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部分的金额。

**备注：**本合同签订后，若因甲方银行账户受政府财政停封，或其他情况而导致无法付款。需提前向乙方表明情况。乙方仍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供货，若乙方已供货完毕而甲方账户仍未解封，则待甲方银行账户解封即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付清总货款。

**特别提示：**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先开具正规等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，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**四、交货地点：**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方点。

**五、供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。

## 六、质量及保修：

以上产品均应当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。以上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12 个月的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。

## 七、违约条款：

- 1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超过 30 天仍未交货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- 2、乙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5 个工作日未付款，按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**八、争议解决办法：**双方友好协商，如有无法协商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项目询价文件；
- 2、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（如有）；
- 3、成交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十、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，乙方、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壹份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 方：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卖 方：海口闽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杨修明

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19年12月26日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 理 机 构：



2019年12月26日